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于 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24日召 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33)。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 增加公司及分子公司与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圣牧")及 其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38,932.96万元,增加后合计不超过42,292.96 万元。除上述增加预计额度外,原2025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 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调整前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年1-3 月份累计发 生金额	新增预计 额度	调整后2025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中国圣	饲料、兽药 、食品等	成本加成 价及市场	≤3,360.00	5,698.82	29,832.96	≤33,192.96
向关联方采购 产品、商品	牧及其 分子公		价相结合		928.42	7,400.00	≤7,400.00

接受关联方委 托加工	司	乳制品等	≤0.00	0.00	1,700.00	≤1,700.00
	合	计	≤3,360.00	6,627.24	38,932.96	≤42,292.96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主要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食品工业园

5.注册资本: 300,000 HKD

6.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业务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圣牧资产总额846,425.20万元,负债总额428,846.00万元,净资产417,579.20万元;2024年1-12月,销售收入312,618.40万元,净利润-6,451.50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邵丽君女士任中国圣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6.3.3规定,中国圣牧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信誉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相关合同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同时考虑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对中国圣牧及其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与独立第三方相比,销售费用或采购成本大幅下降等因素。目前本公司与中国圣牧及其分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的方法来定价。未来,当市场环境、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将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对定价方法作出合理调整,具体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

(二) 关联交易具体定价方式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当前定价方式
关联销售		饲料、兽药、食品、乳制品等	
关联采购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 司及其分子公司	乳制品、原材料等	成本加成价及市 场价相结合
接受关联方 委托加工		乳制品等	

(三) 关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分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拟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 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关于大北农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 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大北 农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